##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月7日在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05), 公司股东倪毓蓓计划将持有公司 9,738,750 股(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4.27%) 股份,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,434,6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倪毓蓓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,截 至目前,股东倪毓蓓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:

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,股东倪毓蓓未减持公司 股份,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股东倪毓蓓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情况。
- 2、股东倪毓蓓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 划一致。
  - 3、股东倪毓蓓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作出的关于股份

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:

- (1)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,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上述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- (2)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,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%,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。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,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,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。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上述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- (3)本人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;若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截止目前,其严格遵守了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作的相 关承诺,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截止目前,股东倪毓蓓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 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